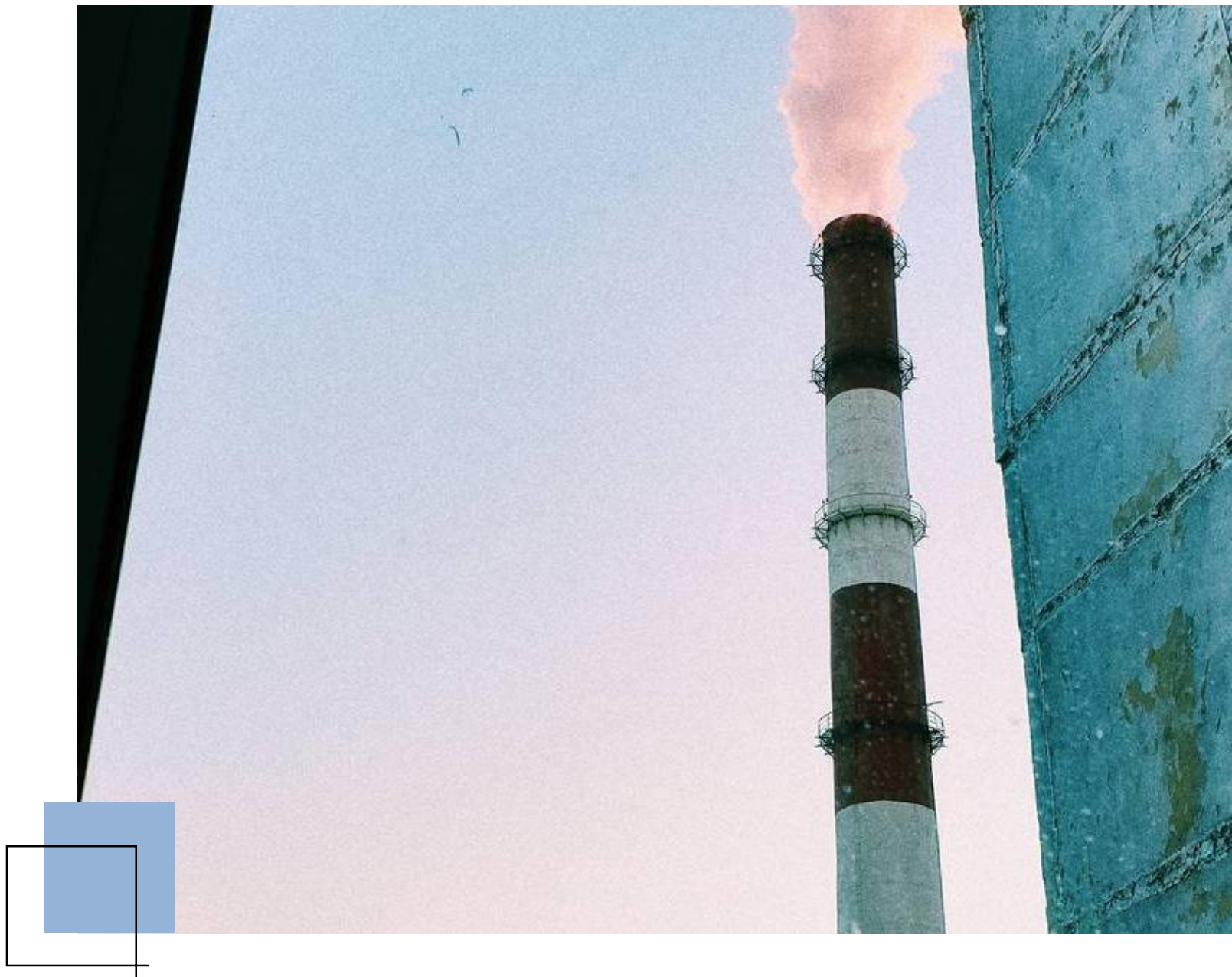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in China, showing a large river in the foreground, a bridge crossing it, and a dense urban area with many high-rise buildings. The sky is blue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upper part of the image.

# 《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岚县人民政府

01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岚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岚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暴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县级统一要求，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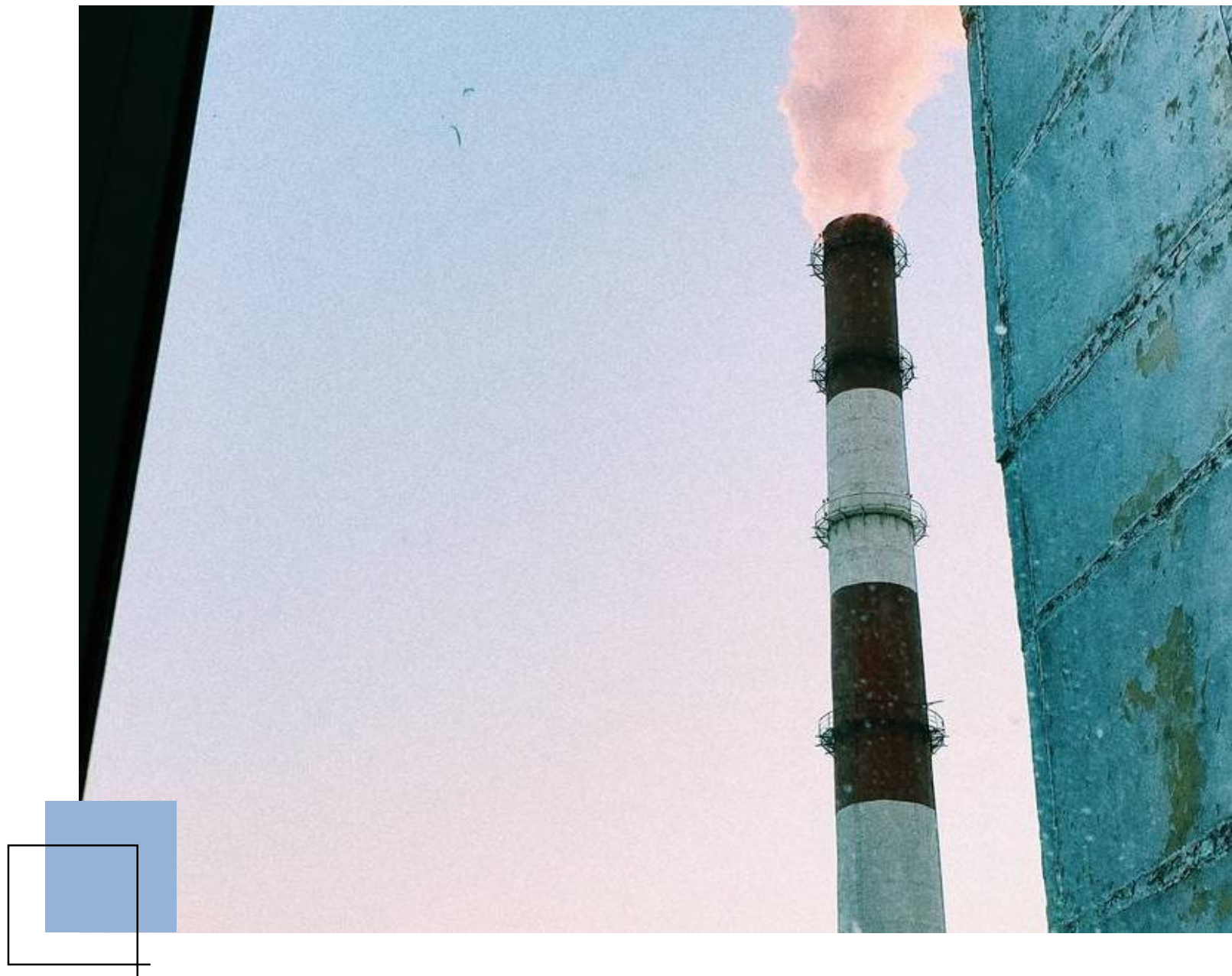
#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岚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体系。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02

## 指挥体系



# 领导机构和职责



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岚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岚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岚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武警吕梁支队岚县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 领导机构和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主任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局长兼任。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制定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重污染天气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工作机构和职责

- **县指挥部设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督导检查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 **专家组：**由生态环境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指导。
- **督导检查组：**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县级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指导。
- **应急保障组：**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武警吕梁支队岚县大队等县级部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准备、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及其他新闻单位，根据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03

预警



# 预警分级

-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 **(1) 黄色预警**
  -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或日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 **(2) 橙色预警**
  -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 > 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 **(3) 红色预警**
  -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 > 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4) 臭氧（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AQI > 200或日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 **(5) 二氧化硫（SO<sub>2</sub>）预警**
  - 当吕梁市预测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适时启动预警，收到预警后，县级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 预警发布及解除

##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由吕梁市发布，当接到吕梁市发布的预警信息时，按照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启动预警。县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1小时内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

01

## 预警解除

- 根据吕梁市解除预警的通知，预警解除指挥长经批准后发布。
- 预警解除批准后1小时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
- 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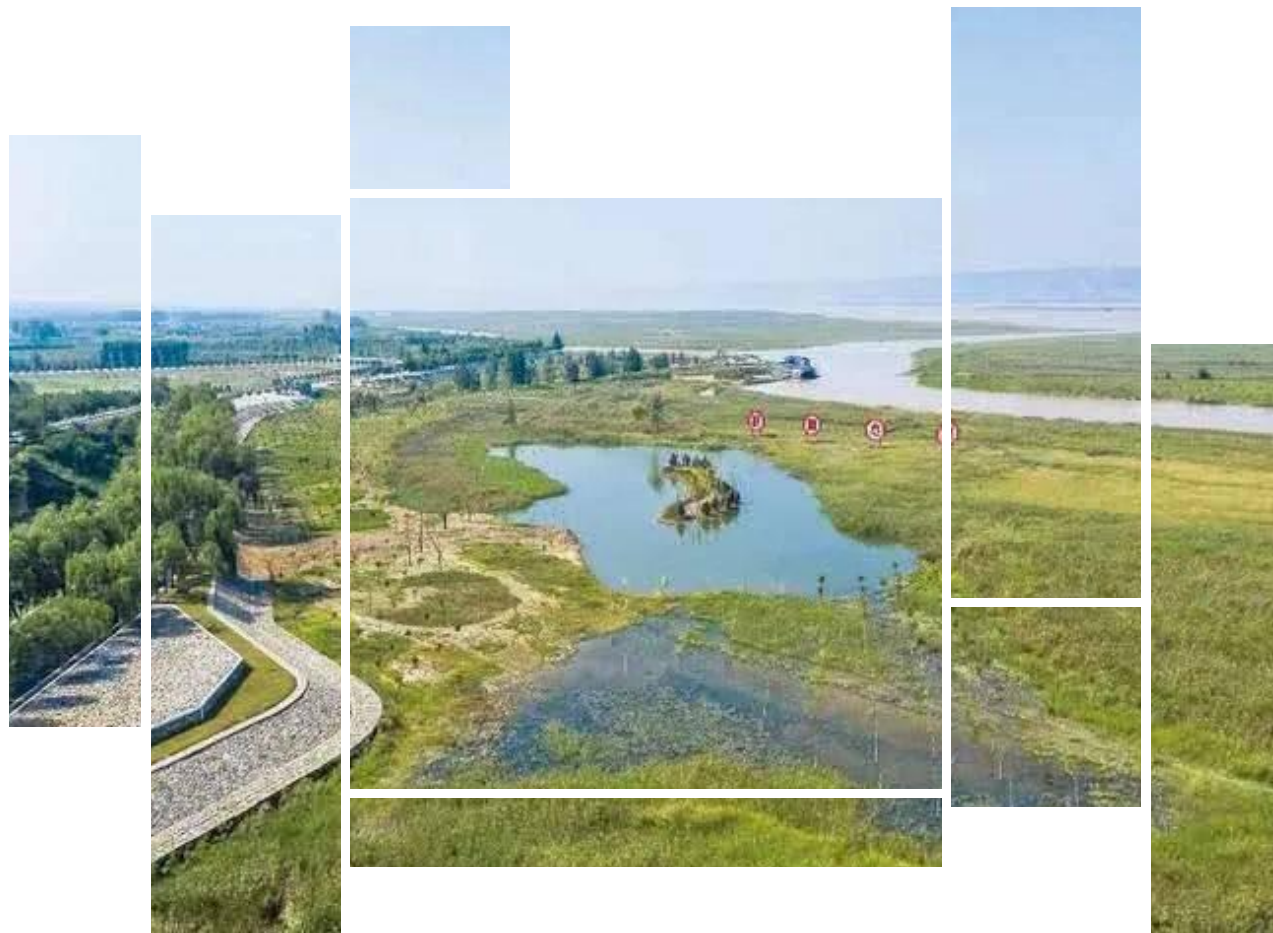
## 区域应急联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上级部门区域预警要求或本行政区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发布区域预警。当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依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

“

# 04应急响应

”



# 响应分级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 Ⅲ级响应

当预测到县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三级（黄色）但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响应措施：

一．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岚县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二．成员单位加强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按照“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三级预警减排措施和企业“一厂一策”相关规定执行。



# II级响应

当预测到县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橙色）但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II级响应。响应措施：



- 一.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岚县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 二. 督导组对启动二级（橙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三. 县政府分管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加强对区域内纳入“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 I 级响应

当预测到县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一级（红色）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响应措施：



- 一.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岚县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 二. 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一级（红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三. 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求，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 四. 成员单位加强对本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 五. 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对区域内纳入“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 应急减排措施

---

1

健康防护  
引导措施

2

倡议性污染  
减排措施

3

强制性污染  
减排措施

4

臭氧污染  
减排措施

#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40%以上。



# 工业源应急 减排措施

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及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

# 移动源应急 减排措施



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有色、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情况下，应积极采取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



---

## 扬尘源应急 减排措施



主要通过控制建筑工地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实现减排。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





---

# 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主要通过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加油站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采取生产调控措施实现减排。

# 信息报送

---

当发布、调整、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当日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17:00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 信息公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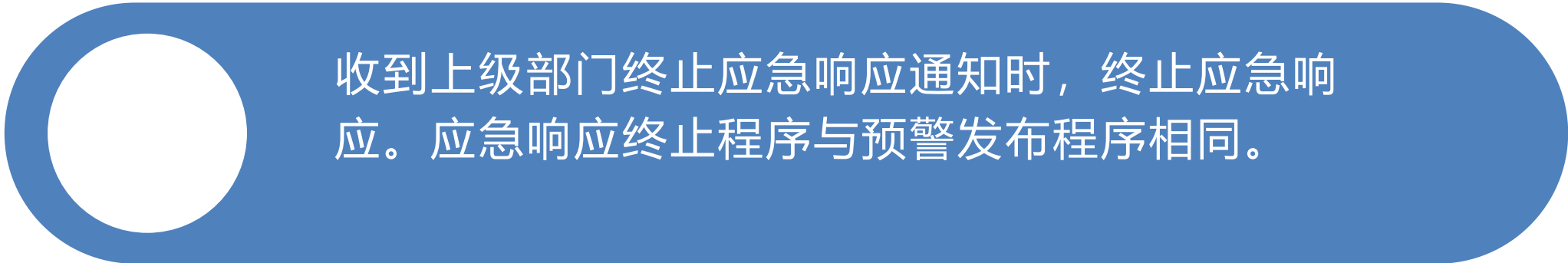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 督导检查

---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可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工地停工以及机动车辆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 响应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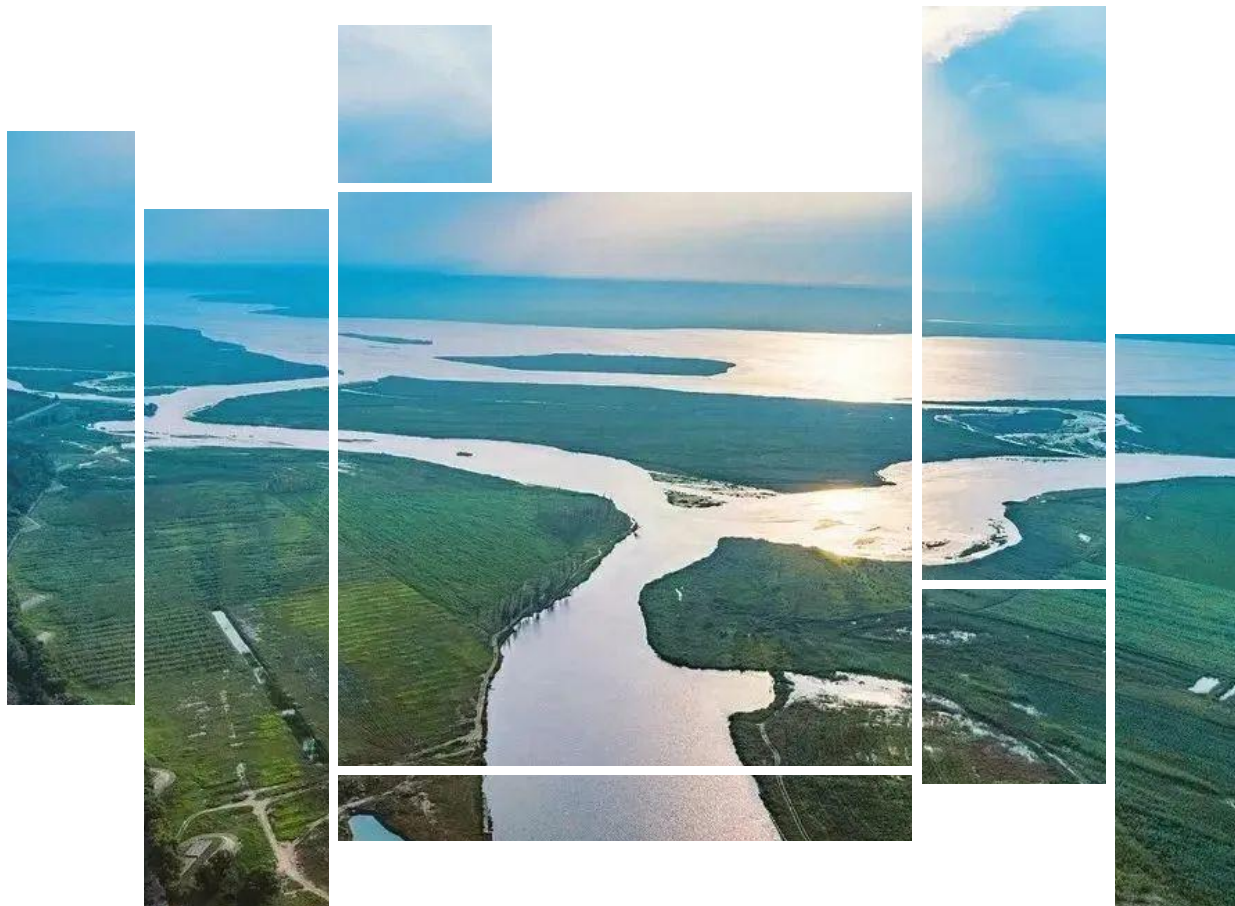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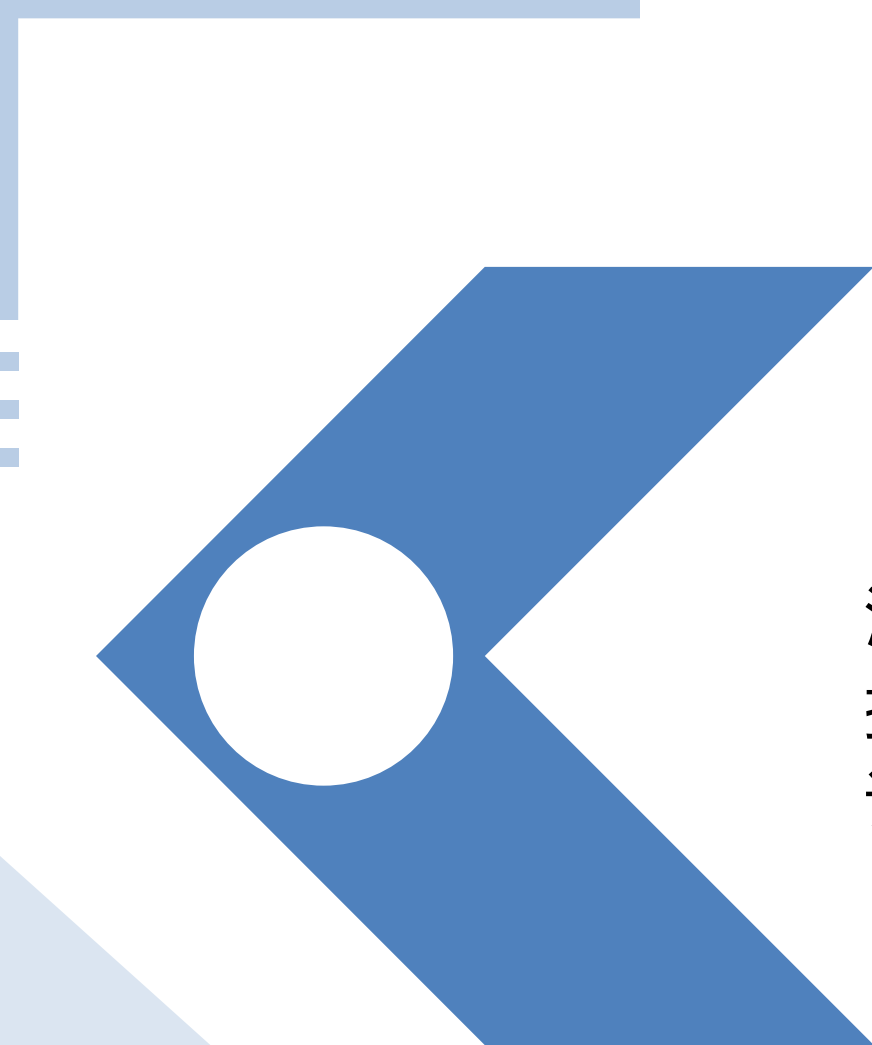
收到上级部门终止应急响应通知时，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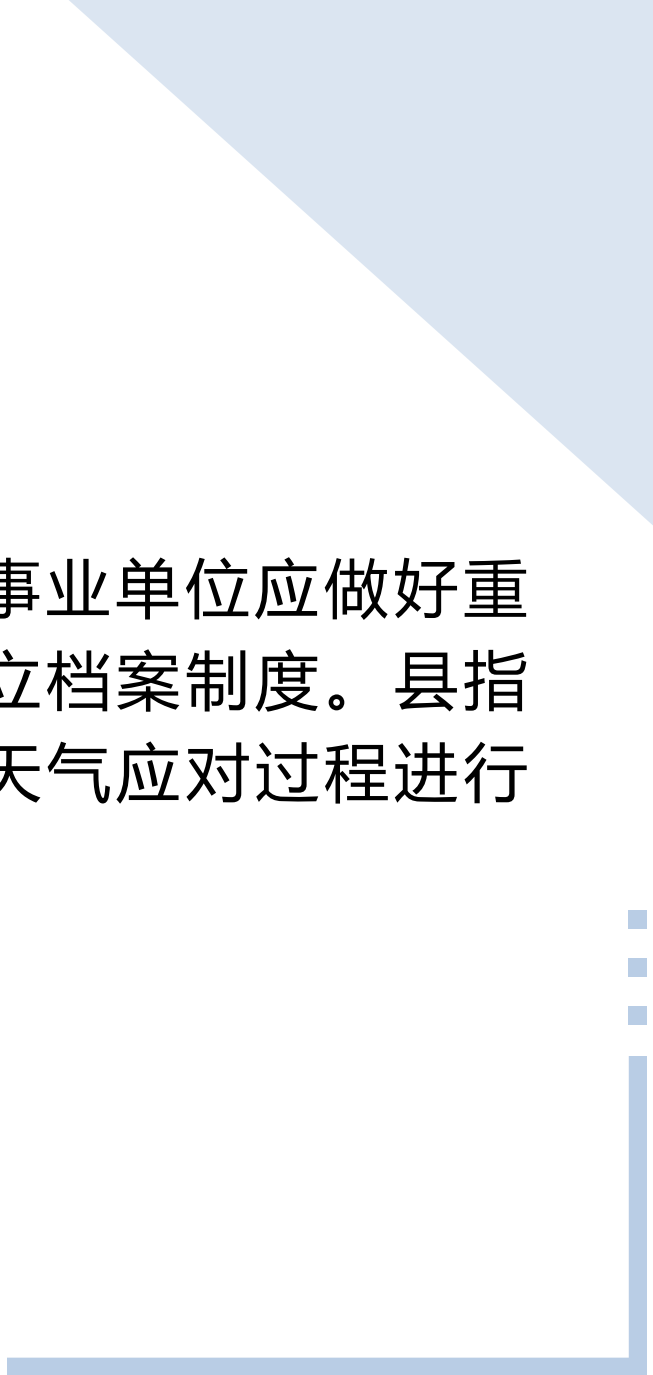
## 05 总结评估

”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应对效果。



# 06 应急保障





## 1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建设，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工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确保全县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 2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07 预案管理



##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预警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预案学习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年进入采暖期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 预案管理与更新

---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我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时限完成，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当《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本预案要求及时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并报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08 附则



01

## 预案解释

---

本预案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解释。

02

## 实施时间

---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